

發文字號：內政部 101.03.30 台內營字第 1010802273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3 月 30 日

要 旨：住宅業務係屬直轄市自治事項，故直轄市得自行訂定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自治條例，並將資金來源、用途等事項明定於該自治法規

全文內容：按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規定，住宅業務係直轄市自治事項，又同法第 2 條規定，自治事項係指地方自治團體依憲法或該法規定，得自為立法並執行，或法律規定應由該團體辦理之事務，而負其政策規劃及行政執行責任之事項。據此，貴府得依據上開規定自行訂定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或自治條例，將相關資金之來源及用途等事項明定於該自治法規。